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6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为完善公司治理在日本加强海外资源整合能力,拓展公司海外业务,推动对外合作,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日本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海正药业日本株式会社(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日本福岛县(具体地址待定) 3.注册资本:5,000万日元 4.出资方式及股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5.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6.经营范围:长期 7.机构和人员:日本子公司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在当地招聘子公司负责人1名、业务经理(或专员)1名 8.拟定经营范围:从事与以下商品有关的贸易业、零售业、批发业、代理业、中介业(健康食品、中药、非正药品、化妆品、美容用品);各种活动的策划运营;对日本企业进入海外市场提供报告,当地资源的企划运营,海外发展支持等所有相关业务咨询 鉴于拟设立子公司需依据日本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以上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需设定,最终以日本有关主管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信息为准。 为保证境外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新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理出国手续、协助新公司办理登记,同时在不超过总预算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所在国监管法规的要求调整具体出资方案,如实施分期出资等,以及其他与新公司组建、运营有关的具体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促进海正动保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对积极推动国企混改,激发企业活力,同意海正动保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案概述 本次增资按照国资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形式进行,海正动保计划增加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其中:外部投资者计划增资不超过1,80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不超过本次增资后海正动保公司总注册资本的5.14%;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增发不超过2,0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不超过本次增资后海正动保公司总注册资本的96.29%。增资价款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备案确定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与多数意向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挂牌底价不低于250元/注册资本金,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应当为现金出资。 海正药业作为控股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正动保注册资本从3.1亿元增加至3.5亿元,海正动保增资情况及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Columns include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报价、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际增资以工商登记为准。

- 1.引入战略投资者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1)挂牌底价:2.5元/注册资本金 (2)挂牌条件:本次增资扩股,员工持股计划经海正药业董事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增资扩股挂牌时间不低于40个工作日,因此本次交易挂牌时间为40个工作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3678 债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2.68万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82.68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47人,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20年以上工龄资深员工。 5.授予价格:30.00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31万股,合计放弃90.8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变更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3.49万股变更为82.68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无其他调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资深员工指工龄二十年以上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

股票代码:688006 债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9.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6月9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4)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任职,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公03 债券简称:18公04 债券简称:19沪公1 债券简称:19沪公2 编号:临2021-01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4,876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国债回购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为1天,最长期限为3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Table with 10 columns: 浦发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 浦发银行. Columns include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浮动收益, 是否质押, 是否非保本.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乾元-日日 10,000 24%-29%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0% 无 否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增盈天天 20,000 16%-5%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0% 无 否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建设行动 4,000 2.90% 5752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2.90% 无 否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存款 3,000 2.90% 4290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90% 无 否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3,000 3.40% 5226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3.40%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增盈财富 8,000 282% 11496 1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282% 无 否 建设银行 理财产品 建设行动 3,000 2.90% 4290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90% 无 否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3,000 3.60% 5415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3.60%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增盈财富 3,000 367% 5536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367%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增盈财富 3,000 372% 51160 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 372%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天添利普 1,200 266%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6%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增利 1,000 309% 232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309%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增盈财富 1,000 294% 573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 294%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增盈财富 500 375% 667 161天 浮动收益 375% 无 否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增利 1,000 301% 532 70天 保本浮动收益 301% 无 否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 民生天 946 285% 无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2.85% 无 否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Column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管控外币汇率风险,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发生收益不达预期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Columns include 1 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5169 债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道全、李婉玲、李鹤等持有的四川远森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的不低于51%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森泰能源的股东复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正在论证过程中,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以上为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鉴于有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并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周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道全、李婉玲、李鹤等持有的森泰能源的不低于51%的控股权,该等标的资产对应的森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远森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58376047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1栋2单元6楼8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英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9,162.7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道全、李婉玲、李鹤持有森泰能源股权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Columns include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2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高道全, 4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任公司, 5 李婉玲, 6 李鹤.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正在论证过程中,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高道全、李婉玲、李鹤等,公司已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1.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Columns include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2.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